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5 名独立董事组成，包括谢荣董事、陆雄文董事、白彦春董事、田雍董事和陈力董事，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董事担任主任。

二、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 2023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23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母公司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维持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6）《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7）《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9）《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议案》；(10)《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1)《宝钢股份 2023 年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委员会要求，公司要重点关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团队能力，要对天健和立信两家审计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出具管理建议书的要求；要加大智慧审计投入，借助智慧审计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持续提升审计效率；要加大法务与合规管理方面的智慧建设投入，不断提升内部法律合规管理效率。

3.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24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4)《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5)《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本次会议，委员会建议，在行业弱周期环境下，公司应高度重视成本和现金流管控工作；结合公司智能化转型，积极研究、开发财务管理大模型；委员会认为，目前钢铁行业形势严峻，对于安永明年的审计费用也要在不牺牲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力争有所下降；安永应确保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和服务水平，在管理建议方面多做工作。

4.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委员会建议，公司在继续挖潜增效，做好内部运营管理的同时，应从战略角度思考，在经济、行业下行时期如何更好地抵御周期波动的风险。

三、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度评价表》，从“为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审计工作情况”、“资信、背景及其他”等方

面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出评价，评价结果良好。

2.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 2024 年 2 月下旬，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安永华明沟通，协商确定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24 年 4 月 24 日，我们召开现场会议，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结论以及管理建议进行充分交流沟通。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我们审阅了经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 4 月 24 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 4 月 24 日，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

履行职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谢 荣 _____ 陆雄文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陈 力 _____

2025 年 4 月 24 日